

#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

重师发〔2019〕107号

---

##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引进博士人才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重庆师范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师范大学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# 重庆师范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实施办法

## (试 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人才来校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，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**第二条** 引进原则

(一) 科学规划，按需引进。人才引进应服务于学校建设发展需要，人才引进应与教学、学科建设相适应，优先保证重点学科、特色学科、优势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建设的需要。

(二) 德才兼备，保证质量。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成果、职业道德等方面加强考核和考察，科学评价，择优引进，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。

(三) 创新机制，一事一议。根据学校战略目标任务和综合改革发展的需求，对特殊人才实行一事一议。

### 第二章 引进对象

**第三条** 引进的博士人才分为教学科研岗博士和其他岗位博士，其中教学科研岗博士引进对象分为杰出博士、优秀博士、一般博士和急需博士四个层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其它岗位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#### **(一) 教学科研岗博士**

## 1.杰出博士

符合下列条件（1）（2）之一：

（1）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、SSCI 检索至少 5 篇，其中 T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，或发表 T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
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5 篇，其中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，或发表 A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
③艺术、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3 篇，其中 A3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，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
④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同级别项目。

（2）QS 发布的最新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位高校毕业的博士，且学术成果达到优秀博士相应类型的要求。

## 2.优秀博士

符合下列（1）（2）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项目以第一完成

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、SSCI 检索至少 3 篇，其中 A1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，或发表 T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
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3 篇，其中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，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
③艺术、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2 篇，其中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
④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（有独立科研经费支持，不含省市教育厅项目）。

（2）QS 发布的最新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毕业的博士，且学术成果达到一般博士相应类型的要求。

### 3.一般博士

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、SSCI 检索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CSCD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 A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，或 A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
（2）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 2 篇或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。

(3) 艺术、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、A&HCI 或 CSSCI 检索的期刊源论文至少 1 篇。

#### **4.急需博士**

对于特殊学科急需引进的博士，达到了一般博士引进要求，可按优秀博士引进；达到了优秀博士引进要求，可按杰出博士引进。

### **(二) 其他岗位博士**

引进的条件以学校当年各岗位招聘的具体要求为准。

## **第三章 引进待遇**

**第四条** 新接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，根据所聘岗位和职称、职务享受本校同级同类人员工资待遇和福利外，学校还为各类博士人才分别提供以下引进待遇（其中所涉及的安家费为税后标准）。

### **(一) 教学科研岗博士**

#### **1.杰出博士**

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50 万元，或者提供购买一套面积 9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；人才补贴 30 万元；科研启动费：人文社科类（含艺术、外语类）20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 25 万元。

#### **2.优秀博士**

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40 万元；人才补贴 20 万元；科研启动费：人文社科类（含艺术、外语类）15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。

#### **3.一般博士**

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30 万元；人才补贴 15 万元；科研启动费：人文社科类（含艺术、外语类）10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。

## **（二）其他岗位博士**

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30 万元，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。

## **第四章 引进程序**

**第五条** 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当年进人计划的需要，认真考察应聘者的思想品德、师德师风、业务能力和科研成果等情况后，填写拟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表并报人事处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全面考核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与新进博士签订 8 年服务期，服务期未满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或未履行岗位职责者，应按照所签订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人才补贴实行考核发放，到岗工作后，发放人才补贴的 50%，工作满 4 年且考核合格后，发放余下的 50%。用于人才补贴发放的科研成果，不能重复用于校内人才项目结题。

**第九条** 夫妻双方均为新接受博士或者其中一方为教授等高层次人才，引进安家费、人才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各自按相应条件享受。若购买校内住房，购房款可一次性从安家费提取，但夫妻双方仅限购买校内住房一套，住房面积就高享受。

**第十条** 引进博士的科研成果认定按照学校当期执行的科研

成果认定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《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接收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》(重师发〔2016〕88号)同时废止(原依据此文件已考核同意接收者适用该办法)。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,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1月13日印发

---